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13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
的社会发展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教派纷争问题研究及情 报中心欧洲联合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E/CN.5/2015/1。



陈述

重新评价并加强促使邪教受害者摆脱贫穷和日趋加剧的不平等状况的社会制度，以推动在二十一世纪公开、民主和自由社会中获得社会自由和保护

几十年来，本联合会注意到，邪教受害者及其家人被剥夺了从外界社会发展获益的机会。有关的主流政府机构有计划建立酌情提供服务 and 保护的制度。

大多数非教派或邪教成员不了解现实情况，即邪教成员生活在旨在保持团体规则和政策逃避主流社会机构的公共监督或问责的封闭社群。一般社会隐私法律旨在保护个人，并且此类法律隐私须受到保护，但许多邪教组织拒绝向急需信息者提供有关个人和民事权利的可靠信息。

联合会注意到，在考虑邪教组织环境中贫穷的真实原因时，便会发现前成员以邪教领导指令、规则和强制执行的惯例为根基的贫穷言论令人震惊且十分一致。成员的收入大部分都奉献了组织，许多情况下，他们因没钱和邪教的政策而无法获得基本的医疗保健。邪教成员没有退休计划和其他经济资源，而这些缺陷则由社会机构吸收解决。

在处理减少不平等和提高邪教成员的基本生活水平问题时，了解邪教成员生活的世界，特别是有酬就业情况十分重要。许多邪教团体与外界或主流社会的关系是敌对的，这种情况对他们获取就业机会有着深远影响。由于认为对团体的意识形态具有威胁，极权主义邪教组织剥夺了其成员在主流社会接受传统教育的权利。为了解决权利上的不平等及促进社会发展和包容，必须向所有人提供获得适当信息的资源。

过去几十年里，联合会注意到的一个困难是许多邪教成员缺乏能够帮助到他们的关于其个人权利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优质高等教育的信息，包括可为其提供更多有酬就业选择的学历要求。

邪教成员需要社会进步，并需通过获得更大的自由提高生活水平。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设定的标准旨在解决这些问题。邪教成员生活在高度受限和封闭环境的现象遍布全世界着实令人震惊。知情同意是在公开、自由的社会中做出完全知情决策的核心，最具毁灭性的邪教利用许多方法限制信息和资源。国际公平和平等标准必须适用于最需要者，正是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应通过教育和执行网络在全球范围提供必要资源。

必须让所有人享受到经济和社会进步，包括并非自身过失而被剥夺了这一权利的邪教成员。邪教组织通过团体规则和政策阻止其成员获得 1969 年《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和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立的各项权利和服务。需要把商定的政策适用于饱受邪教折磨的家庭。须认真开展教育工作，以向其提

供相关信息。执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制定的政策大大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除经济和社会自由权利之外，还有有尊严和自由生活以及享受社会进步硕果的权利。几十年来，联合会注意到，邪教受害者及部分亲友在受剥削的环境中忍受着非人道的的生活条件。许多邪教命令成员把个人资产交给组织，而组织无须听取成员意见便可控制和分配这些资产。邪教领袖的剥削性双重标准导致，组织资源的控制者生活富足有余，而普通成员则因造成贫穷和缺乏尊严的规则而生活贫困。虚拟和现实奴役劳作导致，邪教成员生活在政府规定的贫穷标准之下。一些收入不菲的邪教成员受团体环境所制，将收入交给了邪教组织。作为回报，邪教成员获得远低于贫穷标准的微薄资源，而债务却必须自负。多数此类活动并不为至少会适用最低工资标准的外界或主流社会所知。这些情况下，人权和尊严问题比比皆是，应提供有效的全球补救办法。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确立的另一个目标是社会进步和发展应当以持续提高所有社会成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标准为目的。这一目标也适用于邪教成员和类似的受害者。在存在蓄意剥削的地方提高生活水平应是一个可实现的目标，并且需要建立举报侵犯人权和人的尊严行为的结构。邪教成员遭受如此之多伤害的根源是其缺乏信息。一旦社会发展指导方针成为国际的政府标准，则通过教育和宣传网络向需要了解此类标准者提供相关信息便非常重要。

为了解决教派成员遭社会排斥的问题，他们需要委员会一直通过当前的发展和执行政策予以解决的增强权能的技能和资源。联合会可通过为制定一套更加统一的自我增强权能目标做出贡献，同政府机构、社会服务组织和其他有着共同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建立网络。必须认识到，因邪教规则而被剥夺了人力资源的邪教成员社区需要拥有与这些人群接触的广泛直接经验的非政府组织的帮助。本联合会与需要援助的家庭开展了合作，委员会可以为实现个人转型和自我增强权能提供选择，这些选择要考虑到民主机构的要求，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及经济机会方面的平等，法治，以及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每一位邪教成员应当有机会行使权力和履行责任，积极参加其所在社区的事务。

加强社会保护和降低脆弱性的基础上就社会发展委员会指导方针和政策开展优质教育，特别是因为这些指导方针和政策与关乎地方环境的法治相关。联合会可以提供所需资源，帮助那些寻求援助者获得委员会的执行资源。当我们考虑社会发展最广泛的定义时，必须对需要帮助的邪教成员适用最为广泛社会发展定义。许多邪教成员缺乏 2015 年后目标所涉及的最基本的生活所需，包括面临饥饿，这些目标要求所有人过上健康的生活，获得公平和包容的优质教育，并克服与主流民主社会及其有价值机构的敌对关系。

邪教成员包括受崇高理想和利他主义激励的有才干和有天赋者。可悲的是，如学术、法律和跨学科研究所证明的，大多数邪教群体剥削并滥用这些成员。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制定的指导方针和政策对于援助邪教成员通过获得适当资源和教育实现多项目标有着实际的意义和潜力。
